

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实建发〔2009〕3号

关于发布《南京邮电大学 实验用房面积核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实验室的合理配置与有效使用，是学校科学配置资源、提高办学效益的重要内容。为建立我校各类实验用房的科学管理制度，提高实验室资源使用效率与管理水平，参照国家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》规定，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南京邮电大学实验用房面积核定办法》。该办法已经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



南京邮电大学实验用房面积核定办法

实验室的合理配置与有效使用，是学校科学配置资源、提高办学效益的重要内容。为建立我校各类实验用房的科学管理制度，提高实验室资源使用效率与管理水平，参照国家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》规定，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验用房面积指标调配原则

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，以教学科研为中心，对实验及科研用房实行按指标调配、切块管理的办法，以有偿使用为手段，促进学校办学资源的合理配置，提高办学效率。结合学校现有条件统筹考虑，将实验用房面积指标核算到各二级学院，由各学院统筹安排，学校按有偿使用的办法，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与各用房单位进行货币化结算。对于试运行中所出现的一些特殊情况，学校将采取过渡性措施加以解决。

二、实验用房面积定额指标核定方法

实验用房为实验室及其附属用房，包括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所需各种实验室以及实验室的附属用房(准备室、仪器室、元器件室、模型室、陈列室、更衣室、实验人员办公室等)。根据各二级学院的学生规模、实际承担实验课的时数，分不同门类、不同定额来确定指标。

1. 计算方法:

实验用房 S: 为实验人时数面积 A 和学生人数面积 B 两部分之和, 即 $S=A+B$ 。

本计算方法中的面积均指使用面积。按照国家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》相关规定和我校现状, 我校实验用房规划面积总定额指标 Q 取 40000 m^2 。

(1) 实验人时数面积 A:

$$A=(\text{本单位实验人时数}/\text{全校实验人时数})\times(\text{总定额 } Q * K_1 * K_2)$$

其中: 实验人时数=本科生实验教学(含课程设计等集中实践性环节)人时数+研究生实验课人时数

K_1 为实验人时数面积调节系数, 暂定取值为 0.45;

K_2 为实验中心(室)类型系数, 取值为: 计算中心、语言实验中心(室)、文科类实验中心(室) $K_2=0.5$; 经管、教育类实验中心(室) $K_2=0.75$; 理工科实验中心(室) $K_2=1$ 。

(2) 学生人数面积 B:

$$B=(1.5 \text{ m}^2/\text{生})\times\text{本单位折合学生数}\times K_3\times N$$

其中: 折合学生数=普通本科生数+硕士生数 $\times 1.5$
+博士生数 $\times 2$

K_3 为科类系数, 取值为: 工科、理科 $K_3=1$; 经管、教育 $K_3=0.5$; 文科 $K_3=0.2$

N 为学生规模定额系数, 取值如下:

学生规模	0 ~ 1000	1000 ~ 2000	2000 ~ 3000	3000 以上
定额系数 N	1	0.9	0.8	0.7

学生人数面积 B 部分核算主要考虑本科学生毕业设计、学生课外创新活动、研究生课题研究等。

2. 计算基础数据来源：教务处核定在校本科生数、研究生部核定在校研究生数、教务处核定本科教学实验(含实践性环节)人时数、研究生部核定研究生教学科研实验人时数。

三、重点实验室(含工程中心)用房核算标准另行制定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后勤管理处和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共同负责解释。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实验室 面积 核定 办法 通知

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9年5月26日印发